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軒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軒翊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軒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均可認識之事實，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體內毒品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猶貿然駕駛汽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遭查獲時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在市區道路駕駛車輛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併參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銀行法等前案紀錄，有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家庭經濟情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愷他命1包、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偵卷第3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並非本案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犯罪工具，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於偵辦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中另為適法之處理，末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3235號

被　　告　陳軒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軒翊於民國115年6月4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家之停車場內，以將愷他命粉末捲入香菸，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竟仍於同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與基隆路3段口時，因眼神渙散且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氣味而為警攔查，經其同意實施毒品唾液快篩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後，員警附帶搜索其駕駛之車輛，而於車內中央扶手處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50.79公克；淨重49.54公克)，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264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708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軒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3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3號）暨鑑定人結文各1份，及「115年6月4日查獲陳軒翊毒品案」照片4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軒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共危險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